

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新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4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培华

采 购 人：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新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4



采 购 人：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新乡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新乡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月1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4

2、项目名称：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新乡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4-1	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新乡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一标段	600000	60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4-2	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新乡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二标段	600000	600000
3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4-3	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新乡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三标段	740000	740000
4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4-4	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新乡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四标段	590000	5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新乡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在全市社区开展睦邻友好、长者陪伴、家校社协同、社区应急、喘息支持、青少年矫治帮教共6类专业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5.4服务地点：各标段所列指定社区；

5.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供应商可以参与1个或者若干个标段，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如果出现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按照标段序号选择在前的标段推荐并成交，其余标段按照排名顺序递补推荐成交。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1号市政府大楼1248室

联系人：王培华

联系方式：13849392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与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斌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18539970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185399708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新乡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4
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新乡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 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1号市政府大楼1248室 联系人：王培华 电 话：1384939295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与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斌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18539970890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为：2530000.00元 一标段预算价：600000.00元 二标段预算价：600000.00元 三标段预算价：740000.00元 四标段预算价：59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服务地点：各标段所列指定社区
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u>70</u> %，履约期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额的 <u>30</u> %。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

		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0%收取，一标段：8160元；二标段：8160元；三标段：10064元；四标段：8024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缴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 转账时备注“XXXX项目XX标段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7	特别提醒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3.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

		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6. 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注意事项	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3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	注：供应商可以参与1个或者若干个标段，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如果出现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按照标段序号选择在前的标段推荐并成交，其余标段按照排名顺序递补推荐成交。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招标项目。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4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在中

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没有给出格式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在履行合同中支出的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履行合同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次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远程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5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表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38. 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_____ 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服务购买方）：

乙方（服务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服务范围：乙方需完成中标对应标段全部约定服务，所有点位的量化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对应标段的量化清单要求执行；

3. 服务地点：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2. 合同总价包括等全部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对应标段量化清单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量化指标，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2. 质量要求：_____。

3. 派驻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格

第四条：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人员进驻。合同履行地点见投标文件所列点位，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验收要求

1. 乙方在履约至中期及完毕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____日内组织评估验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六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70 %，履约期满且通过采购人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额的 30 %。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年月 日至 年月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5）乙方更换项目主管。

第八条：项目绩效评估

1.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定期形成项目实施报告及时反馈实施成效，同时，应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 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全部符合资质要求的社工上岗，若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岗位缺岗达到3 天及以上的，经核实甲方有权按实际缺岗天数扣除对应比例服务费用；缺岗累计超过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②乙方若需更换派驻人员时，需提前7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报备，待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需上交纸质版更换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送至甲方备案。

第九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项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尾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具体履约的过程中,如乙方与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单位发生争议,甲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5)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6)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现场活动须在显著位置设立相应标识,除此之外使用其他标志须甲方书面授权。

(7)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的自评报告。

(8) 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9)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和宣传材料必须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1%的费用;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服务项目任何部分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对应点位的全部服务内容或未达到约定量化指标要求,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未完成服务对应比例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3)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

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出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受损、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提供的场地或指令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且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双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15）项目成果（如服务标准、品牌方案）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

（1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资金使用及服务记录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提供全部原始凭证。

第十条：涉及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项目数据、评估报告及未公开的政策信息。

3.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标准、培训课程资料、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按照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本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协议规定的全部项目。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约定量化指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挪用资金或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未提交书面证明的，视为违约。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6.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10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其余用于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经办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人（签字）：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在全市社区实施一批特色鲜明，深入有效，群众满意的示范服务项目，培育一批优秀社区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化社区服务人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治理经验，提升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平安幸福，和谐友爱的社区氛围，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项目内容

项目总体遵循“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协同、治理高效”原则，围绕 6 个方面开展服务。

1、“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在社区党组织支持下，依托专业社工开展社区照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融入、协商议事、邻里文化营造、新就业群体关爱等工作，建立党员带领、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激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生动力，构建“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的和谐邻里关系，促进形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2、“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围绕社区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需求，由专业社工链接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机构、健康科普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开展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意识。

3、“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围绕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心理问题、家校社共育等内容，由专业社工链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领域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构建“家庭主动参与、学校主导引领、社区支持赋能”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打造儿童青少年“离校不离教”的社区支持环境，促进其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

4、“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围绕平急结合，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由专业社工链接、整合辖区医院专业力量、社会组织资源、企业、居民骨干，着力打造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快速响应的流动应急机制，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隐患排查、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火灾及意外伤害等风险，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对指导帮扶其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壮大基层应急志愿力量。

5、“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以社区长期病残家属照顾者为核心服务群体，专业社工链接资源开展包括医疗护理、心理支持、法律知识等多方面照护技能培训，协助搭建经验互助和情感支持的交流平台，建立和强化社区支持网络，为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6、“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依托专业社工，发挥社区民警、律师、心理医生等专业力量作用，围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及群团组织联动协作，链接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参与法治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区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力，提高教育实效。

三、实施要求

1、注重标识公告。项目实施和宣传工作中，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2、严格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结项前，应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服务活动的执行（详见量化清单）；如有重大变更，需经采购单位评估批准且按照规定履行变更备案程序。

四、服务地点

名称	各开发区、区县（市）落地项目数量及社区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一标段： 新乡县（1个）：小冀镇心连心社区 卫辉市（2个）：汲水镇建设路社区、汲水镇前李良屯社区 原阳县（1个）：原兴街道华祥社区 获嘉县（1个）：位庄乡徐庄居民委员会 凤泉区（2个）：宝西街道宝西社区、耿黄镇绿茵河畔社区 辉县市（1个）：城关街道东环路社区 牧野区（2个）：王村镇西段社区、荣校路街道金宸社区 二标段： 红旗区（2个）：洪门镇宝龙社区、文化街街道明珠花园 卫滨区（2个）：铁西街道办事处飞机场社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怡园社区 高新区：（3个）：振中街道崇文社区、振中街道金阳社区、振中街道双拥社区 长垣市（1个）：蒲西街道宏大社区 平原示范区（1个）：龙源街道康苑社区 经开区（1个）：纬七路街道樊李社区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三标段:	新乡县（1个）：小冀镇张青社区 卫辉市（1个）：城郊乡南张庄社区 高新区（1个）：振中街道金谷社区 原阳县（1个）：阳和街道上宅社区 凤泉区（1个）：宝东街道电力社区 长垣市（1个）：蒲西街道卫华社区 辉县市（1个）：胡桥街道阳光里社区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卫滨区（1个）：中同街街道幸福里社区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红旗区（1个）：东街街道牌坊社区 获嘉县（1个）：城关镇大西关居民委员会 牧野区（1个）：东干道街道双岗西社区 长垣市（1个）：蒲北街道幸福社区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四标段:	红旗区（1个）：渠东街道忆星社区 卫辉市（1个）：城郊乡卫州社区 高新区（1个）：振中街道桂苑社区 获嘉县（1个）：城关镇东关居民委员会 平原示范区（1个）：龙源街道凤翔社区 辉县市（1个）：孟庄镇孟电花园社区 牧野区（1个）：和平路街道定国湖南社区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红旗区（1个）：洪门镇诚城社区 卫滨区（1个）：铁西街道中南社区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注：具体各开发区、区县（市）落地项目数量及社区以实际工作开展为准。

量化清单

名称	阶段	每个社区量化工作任务
“党群一家亲” 睦邻友好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 1 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 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 开展大型活动 ≥ 2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 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 调解矛盾纠纷 ≥ 10 起 6. 累计服务覆盖 ≥ 500 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 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 人
	验收阶段	7. 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 ≥ 15 人 8. 形成 1 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 居民满意度 $\geq 90\%$ 10. 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20%
“爱健康”长者 陪伴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 链接医疗卫生/医养结合机构 ≥ 2 家 2. 链接心理服务机构 ≥ 1 家 3. 组建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
	中期阶段	4. 开展健康讲座、慢病小组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5. 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 ≥ 100 份 6. 累计服务覆盖 ≥ 300 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 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 人
	验收阶段	7. 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人数 ≥ 10 人 8. 形成1 份社区健康服务资源清单 9. 居民健康服务满意度 $\geq 90\%$
“加油站”喘息 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 建立照顾者档案，完成需求评估；探访不少于500 人，建档不少于50 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 人，复杂个案不少于5 人
	中期阶段	2. 组织照护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小组，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3. 链接医疗、法律等资源提供服务 ≥ 3 次 4. 服务照顾者 ≥ 50 人 5. 建立支持互助小组 ≥ 1 个（ ≥ 8 人）
	验收阶段	6. 组建志愿者队伍人数 ≥ 10 人 7. 形成社区支持网络 8. 照顾者满意度 $\geq 90\%$
“平安哨”社区 应急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 1 支应急志愿服务队 2. 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基础培训 ≥ 1 次

	中期阶段	3. 开展应急演练、知识普及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 活动覆盖 ≥ 200 人次
	验收阶段	5. 稳定运行的应急志愿服务队人数 ≥ 20 人 6. 形成快速响应机制 7. 50名居民掌握3项以上基本救援技能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启动阶段	1. 招募“社区导师”（心理健康志愿者） ≥ 10 人 2. 制定年度活动计划
	中期阶段	3. 开展家庭教育、职业启蒙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 服务青少年及家长 ≥ 400 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5. 建立家校社沟通机制，召开联席会 ≥ 2 次
	验收阶段	6. 心理健康志愿者人数 ≥ 10 人 7. 形成“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机制 8. 活动参与满意度 $\geq 90\%$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启动阶段	1. 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不少于100人，建档不少于20人 2. 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
	中期阶段	3. 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 召开跨部门个案会议 ≥ 2 次 5. 服务罪错青少年 ≥ 20 人，均为复杂个案 6. 每名青少年参与社区活动 ≥ 3 次
	验收阶段	7. 组建核心志愿者团队 ≥ 10 人（含法律、心理背景） 8. 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 $\geq 70\%$ 9. 纳入个案管理对象再犯状况明显改善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开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名 称	说明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注：供应商可以参与1个或者若干个标段，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如果出现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按照标段序号选择在前的标段推荐并成交，其余标段按照排名顺序递补推荐成交。

一标段、二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38分 商务部分：47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15分）	报价得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times$（1-20%）。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times$（1-20%）。
2.2.3 (1)	技术部分（38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现状的分析；②采购需求理解（应针对“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编写）；③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④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不存在错误或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2.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1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的制定；②议事协商机制与睦邻服务模式建立；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邻里文化营造、满意度调查措施；④志愿服务队组建计划；⑤成效反馈机制；⑥应急处置方

2.2.2 (2)	商务部分 (47 分)		案等。以上 6 项内容齐全，且不存在错误或缺陷的得 1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进度计划及进度跟踪措施；②过程管理及目标掌控；③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措施；④宣传推广目的的达成等。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不存在错误或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0.5 分，单项最多扣2.5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 年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5 分，最多得10分。 备注：每份业绩证明材料指包含合同双方签章页、合同金额页、项目内容页及签订日期页等完整内容的合同复印件。
		人员配备 (17分)	1. 拟派项目主管满足社工服务从业经验 3 年及以上，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的得 5 分；具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高级）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需提供项目主管的工作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等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人员（项目主管除外）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派项目人员与项目主管不得重复。）
		服务承诺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过程标准化承诺；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服务连续性服务的承诺；③服务廉洁和信息安全承诺；④拟配备人员按时到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帮助采购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采购人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服务承诺；⑤按时发放且不苛扣工作人员工资的承诺及措施。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不存在错误或缺陷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缺

			陷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或缺陷”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措施及承诺针对性不强等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三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38分 商务部分：47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15分）	报价得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times$（1-20%）。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times$（1-20%）。
2.2.3 (1)	技术部分（38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现状的分析；②采购需求理解（应针对“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分别编写）；③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④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不存在错误或缺陷的得10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2.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1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思路与规划；②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组织；③社区救助能力、社区互助及关怀支持的服务思路与规划；④应急演练、

			照护技能培训及心理支持活动的组织；⑤志愿服务队组建计划；⑥成效反馈机制等。以上 6 项内容齐全，且不存在错误或缺陷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进度计划及进度跟踪措施；②过程管理及目标掌控；③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措施；④宣传推广目的的达成等。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不存在错误或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0.5 分，单项最多扣2.5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 年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1 份合同得5 分，最多得10 分。 备注：每份业绩证明材料指包含合同双方签章页、合同金额页、项目内容页及签订日期页等完整内容的合同复印件。
2.2.2 (2)	商 务 部 分 (47 分)	人员配备 (17分)	1. 拟派项目主管满足社工服务从业经验 3 年及以上，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的得 5 分；具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高级）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需提供项目主管的工作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等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人员（项目主管除外）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派项目人员与项目主管不得重复。）
		服务承诺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过程标准化承诺；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服务连续性服务的承诺；③服务廉洁和信息安全承诺；④拟配备人员按时到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帮助采购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采购人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⑤按时发放且不苛扣工作人员工资的承诺及措施。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不存在错误或缺陷

			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或缺陷”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措施及承诺针对性不强等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四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38分 商务部分：47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15分）	报价得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times$（1-20%）。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times$（1-20%）。
2.2.3 (1)	技术部分（38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现状的分析；②采购需求理解（应针对“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分别编写）；③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④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不存在错误或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2.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1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的服务思路与规划；②社区救助能力、社区互助及关怀支持、社区法治力量帮助的服务思路与规划；③家庭教育、职业启蒙、应急演练、法治教育、心

			理疏导等活动的组织；④志愿服务队组建计划；⑤成效反馈机制；⑥应急处置方案等。 以上 6 项内容齐全，且不存在错误或缺陷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进度计划及进度跟踪措施；②过程管理及目标掌控；③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措施；④宣传推广目的的达成等。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不存在错误或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0.5 分，单项最多扣2.5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 年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1 份合同得5 分，最多得10 分。 备注：每份业绩证明材料指包含合同双方签章页、合同金额页、项目内容页及签订日期页等完整内容的合同复印件。
2.2.2 (2)	商 务 部 分 (47 分)	人员配备 (17分)	1. 拟派项目主管满足社工服务从业经验 3 年及以上，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的得 5 分；具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高级）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需提供项目主管的工作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等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人员（项目主管除外）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派项目人员与项目主管不得重复。）
		服务承诺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服务过程标准化承诺；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服务连续性服务的承诺；③服务廉洁和信息安全承诺；④拟配备人员按时到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帮助采购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采购人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⑤按时发放且不苛扣工作人员工资的承诺及措施。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不存在错误或缺陷

			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或缺陷”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措施及承诺针对性不强等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服务人员、服务设备充足，保证不会出现人手、设备不足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整改，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 如果出现系统开标一览表和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唯一评标依据进行评审。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应详细列明完成所有服务需求所需费用，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有关技术部分得分进行编列，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社工服务 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 格证书	备注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

二、近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

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2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

: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20%的价格扣除。